**《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商手册》**

**企业商业展**

**第六部分 附件7《特装展台展商须知》**

**1.特装展台**

参展商租用中国国际进口展会光地（36㎡起租），委托展会推荐的或通过审核的特装施工企业使用与展会标准展台装搭材料不同的制式材料进行复杂装修布展的展台。

**2.特装布展施工单位**

2.1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请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承办单位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包括《参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2.2 参展商与特装施工企业之间的任何约定或安排纯属双方之间的合约，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纠纷，双方应循法律途径解决，展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3.展台特装申报办理**

3.1 报审内容

须向所在展区的主场搭建商提交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和相关资料。双层特装展台以及层高超过4.5米（含4.5米）的单层特装展台，须同时向审图服务商提交相关资料进行超高结构审核。请详见《参展商手册》第三部分 展台设计与搭建部分中的4.4图纸审核。

3.2 审图流程

3.2.1 展会主场或审图服务商收到特装施工企业的申报材料后，于5日内进行审核。

3.2.2 未通过图纸审核的，特装施工企业在接到展会主场或审图服务商修改意见书后5日内，应按整改要求重新申报。

3.2.3 展会主场和审图服务商审核完毕后，及时通知到申报单位，高度4.5米及以上展台的审图费由审图服务商收取。

**4.展台有关要求**

4.1 单层展台特装布展有关要求

4.1.1 展台设计及搭装高度为6m，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租用光地范围。

4.1.2 展台结构设计必须稳固安全，以免展台倒塌造成人员伤亡等事故。

4.2 两层展台特装布展有关要求

4.2.1 展台设计及搭装高度不得超过8.5米。

4.2.2 展台设计恒载及活载的总和不得超过展览场地的核定承载值。

4.2.3 展台结构设计必须稳固安全，以避免展台倒塌造成人员伤亡等事故。

4.2.4 背靠背展位间的结构一方高于对方展位的，结构高出展位的搭建商需对超高部分进行美化处理，统一印制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LOGO；针对拒不美化处理的，承办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强制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将由该展位搭建商负责。

**5.展会特装展台结构安全指引**

展会特装展台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和各连接点的牢固性，具体如下：

5.1 一般性要求（适用于单层特装展台和两层特装展台）

5.1.1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小于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m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

5.1.2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台，须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横梁必须采用钢结构并连接牢固，柱梁连接必须要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不得采用搭接、绑扎等连接形式。

5.1.3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的，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5.1.4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0mm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

5.2 两层特装展台的特殊要求

5.2.1 搭建两层特装展台须提供展台结构图。另须提供：

1）分布图（标明灯具、插座、总控制开关电箱的规格种类，安装位置，具体安装方式）；

2）两层特装展台柱梁结构图（标明静载技术数据，活载技术数据）。

5.2.2 搭建两层特装展台必须使用钢结构材料并作相应的加固处理，尤其承重结构必须采用钢材搭建，并做好接地保护。

5.2.3 两层特装展台柱梁的基础应采用地梁连接方式，并采用高强度螺丝连接加固，与地面接触面加硬胶防滑垫，以防平移。

5.2.4 两层特装展台手扶梯护栏杆不得低于1.5m，栏杆扶手面应做成弧形面，以防误放物体从栏杆上滑落。

5.2.5 两层特装展台上层区域承载力不得小于400kg/m2，且上层区域仅限作洽谈交易或休息之用，不得以摆放展品为主要用途，严格控制在上层区域逗留的人员数量。

**6.施工管理约定**

6.1 按参展手册的筹展时间进场施工，如需加班施工，应提前申请。

6.2 严格按已通过审核确定的展台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未经展会审图服务商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6.3 施工时不得超出其约定范围。

6.4 展台设计搭装的材料应选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不得使用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塑料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为装修材料。因特殊原因确需使用非不燃或难燃材料的，应事先征得展会书面同意，并采用展会认为适当的防火处理措施，经展会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6.5 严禁在施工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喷漆和香蕉水、酒精、立时贴等易燃品。

6.6 展馆内严禁烧焊（电焊、气焊）和明火作业。

6.7 施工时不得损坏或改变展台内或展台附近的任何固定设施，也不得利用展馆任何固定设施进行固定或悬挂，展台上方天花也不允许进行任何装饰、吊挂。

6.8 展台范围内或附近如有消防设施、供电设施、通讯设施等设施的，施工时不得遮挡，应保持至少60cm的安全或可操作距离，并在展台适当位置粘贴指示标识。

6.9 不得骑压封闭展馆地井配电箱，确需在其上面作特装布置时，必须至少预留1个面积大于配电箱盖尺寸的活动检修口，确保能顺利打开地井配电箱盖板并方便故障处理。

6.10 原则上单层展台封顶面积不得大于160m2，双层展台严禁封顶。如因特殊原因确需突破规则的，须先书面征得展会消防安全部门同意，然后才能进行施工，并采用展会消防安全部门认为适当的安全措施。

6.11 展台背面或侧面裸露部分均应采用双饰面美化处理，其中外饰面不允许有任何广告内容。

6.12 施工临时用电，应按临时用电规定要求执行。

6.13 展会安全部门人员、专业电工及上海市公安消防局人员按消防批文、本章相关约定及参展手册的相关规定对所有施工展台进行监管检查，施工单位应自觉接受并配合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按检查人员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

6.14 施工完毕后，所有的施工工具及施工物料不得存放于展台内或展台背面（侧面）的空间内，应在封馆前全部清出展馆外。

6.15 全面实施绿色布展，绿色展台普及率100%。